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英雄互娱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并在停牌期间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及《关于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公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5、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英雄互娱签署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